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章程(「章程」)及本公司就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的實際金額約為4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及安排

誠如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其中包括)：

- i. 約25.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深圳設立總辦事處及在中國地區擴充清潔業務，預期設立總辦事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完成；
- ii. 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放債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本公司正在積極與若干潛在借款人磋商；及

- iii. 餘下約6.5百萬港元將用作就妥為履行任何新環保服務合約而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預期將獲授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自擬用作在中國地區擴充清潔業務的資金中重新分配20.0百萬港元，為匯和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由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的本金額20.0百萬港元的貸款撥資。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該公告所 披露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及 本公告日期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i. 在中國地區擴充清潔業務	25.5	(20.0)	5.5
ii. 擴充放債服務	15.0	20.0	35.0
iii. 用作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 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6.5	—	6.5
	<u>47.0</u>	<u>—</u>	<u>47.0</u>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王曉舫先生及孟恩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